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2021 版)条款- II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残疾(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赔偿金(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除外责任

第三条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残疾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二)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三)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四)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 (五)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